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
被　　告　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睿璿（原名劉國慶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寶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91,0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華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84825

號函予解散登記，並由股東會選任被告劉睿璿為清算人，有被告凱華公司變更登記資料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公司章程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可參（本院卷第73-77、81、93-103頁），故本件應以被告劉睿璿為被告凱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華公司於97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劉睿璿及郭寶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6,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其後被告凱華公司於110年8月1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原告借款1,88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授信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，兩造另於110年12月17日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將系爭借款展延清償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本息償還方式為：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利息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計付，按固定利率年率1.845%計息。依系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第2項約定，若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凱華公司於111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系爭借款本金於111年12月31日亦已到期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、第8條第1款約定應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凱華公司亦未償還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暨郵政收件回執、中和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775號存證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5-65、73-7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經查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，原告與被告凱華公司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並由被告劉睿璿、郭寶智擔任被告凱華公司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附表:(新臺幣)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2,691,082元	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